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98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D028032_109D2012933-01(376735100E_10900985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優良適應體育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0月16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900353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身體素養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應變等核心素養，並鼓勵學校教師研發相關輔助教材，教育部體育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

- 1、全國各級學校具熱忱且有意願之現職特殊教育領域教師、體育領域教師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。
- 2、大專院校之師資培育中心(教育學程)學生。
- 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本競賽限網路報名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(星期六)下午10時止，詳細競賽資訊請同步公告於下列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ape4all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?Page=1&news02=17504192835f05512b51687>)。

三、倘有本案相關建議或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
助理王奎蘭，電話：02-7749500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10月23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，並鼓勵具熱忱且有意願之現職特殊教育領域教師、體育領域教師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參賽。
- 二、敬會體育組長知悉。
- 三、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學務處 王鈞鴻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裝
訂
線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摘要：擬：協助公告，並鼓勵具熱忱且有意願之現職特殊教育領域教師、體育領域教師、代理..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10/23
11:36:15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10/23
13:40:49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長 王鈞鴻：109/10/23
14:41:48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學務處學務主任 陳進明：109/10/27
09:13:44

會辦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10/27 14:41:32

批示意見：可

6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10/27
15:56:54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10/23
11:36:16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10/23
13:40:45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長 王鈞鴻：109/10/23
14:41:48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學務處學務主任 陳進明：109/10/27
09:13:43

會辦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10/27 14:41:32

批示意見：



摘要：擬：協助公告，並鼓勵具熱忱且有意願之現職特殊教育領域教師、體育領域教師、代理..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